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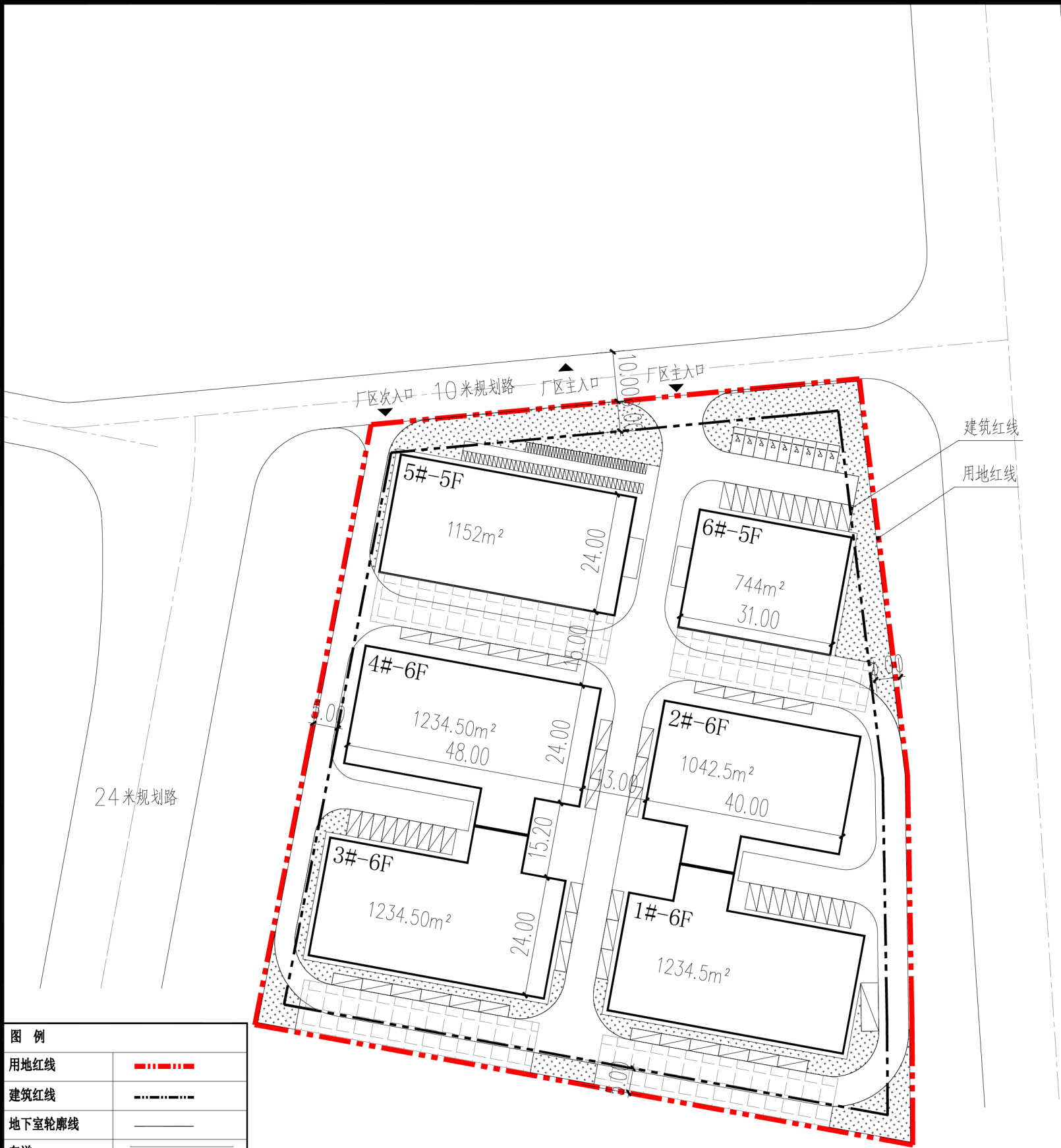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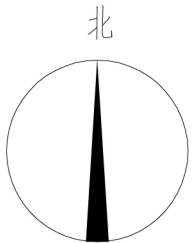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	
用地红线	- - - - -
建筑红线	- · - · - ·
地下室轮廓线	— — — — —
车道	=====
拟建建筑物	▬
出入口	▶
小汽车停车位	▤
充电桩停车位	⚡
无障碍停车位	▤
装卸货车停车位	▤
摩托车位	▤
非机动车位	▤
绿化	▨



总平面图 1:1000

鸦岗村-24.21亩地块（经济技术指标表）				
项目		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		m²	16139.35	24.21 亩
净用地面积		m²	16139.35	24.21 亩
总建筑面积		m²	40911.00	(无地下建筑)
其中	1栋-厂房	m²	7552.0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
	2栋-厂房	m²	8320.0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
	3栋-厂房	m²	7085.5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
	4栋-厂房	m²	7085.50	拟建地上6层(建筑高度29.25米)
	5栋-厂房	m²	7003.00	拟建地上5层(建筑高度23.95米)
	6栋-厂房	m²	3865.00	拟建地上5层(建筑高度23.95米)
建筑总基底面积		m²	6642.00	
其中	1栋-厂房	m²	1234.50	
	2栋-厂房	m²	1042.50	
	3栋-厂房	m²	1234.50	
	4栋-厂房	m²	1234.50	
	5栋-厂房	m²	1152.00	
	6栋-厂房	m²	744.00	
计容建筑面积		m²	40911.00	参：容积 2.0 32278.7
不计容面积		m²	0.00	(无地下建筑)
容积率		/	2.53	规划要求：1.0~3.5
建筑密度		/	41.15%	规划要求：35%~60%
绿化面积		m²	1630.1	满足规划要求
绿地率		/	10.01%	规划要求：10%~15%
应配停车数		辆	166	满足规划要求
其中	小汽车位	辆	82	其中
				普通车位 72
				充电桩车位 9
	摩托车位	辆	41	无障碍车位 1
				满足规划要求
				满足规划要求
				满足规划要求
	出租车位	辆	1	满足规划要求

说明：

1、本图依据中山市规划局相关规定、建筑方案及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；

2、所注坐标系为中山统一坐标系，设计标高±0.000为85高程基准6.20m；

3、图中所注距离：建筑物指外墙皮，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
4、图中所注坐标、标高、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；道路转弯半径除注明外，其余不少于12米；消防车道宽度除注明外，其余为不少于4米；消防车道地面为硬质材料铺装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坡度不大于3%；

5、总平面定位图中，建筑所注坐标点位置均为轴线坐标交点；

6、本图所注标高为设计相对标高；

7、本图中各级道路的人行道及公共绿地均需有无障碍设计，其相关节点详图（包括缘石坡道、盲道、人行横道、标志等等）需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50763—2012第章中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；具体详园林及道路施工图。相关无障碍做法详见国标12J926中相关大样；

8、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有树木、架空管线、围墙等影响扑救的障碍物；

9、无障碍机动车泊位的地面应平整、坚固和不积水，地面坡度不大于1:50，并应涂有停车线、轮椅线和无障碍标志，在停车车位的末端宜设无障碍志牌。无障碍机动车泊位的一侧，应设宽度不小于1.2M的轮椅通道，应使乘轮椅者从轮椅通道直接进入人行通道到达建筑入口；

10、未建设充电桩的停车位已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